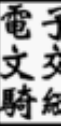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11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本府「放棄代理教師補助款」乙案，本府嚴正澄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增置代理教師，實際補助經費只有九成(並非全額)，本府須自籌一成經費，皆依聘期核發薪資，並無不足情事。
- 二、最近三年教育部補助本府增置代理教師員額逐年增加，104學年度63名【國小(2688專案)58名、國中(補助偏遠學校)5名】；105學年度409名【國小(合理員額專案)397名、國中(補助偏遠學校)12名】；106學年度421名【國小(合理員額專案)374名、國中(補助偏遠學校)47名】，本府皆足額申請(補助款最大量)。
- 三、有關教育部建議各縣市代理教師能聘足一年，且願意補助「全學年」薪資一案，
 - (一)教育部補助的對象，僅限於「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員額」，並非全部的代理教師(意即不含各縣市編制內的代理教師)。各縣市考量財政負擔沉重，大多維持原本聘期



，經查桃園市、臺南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等7個縣市，於本(106)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並未全學年聘任。

(二)臺中市與本縣等2縣市則針對「兼任行政職務」(含編制內及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員額)之代理教師，予以延長聘期為全學年。

(三)本府對代理教師之聘任條件，並沒有比六個直轄市差，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修正聘期得延長至學年度結束(即翌年7月31日)，代理教師若獲得學校續聘，即可全學年度聘任。

四、本府對於國中小教學現場近年來減班超額、人力不足的問題，積極尋求改善，並充分運用教育部專案計畫調配及補充各校所需人力，同時並考量學校運作實際現況解決相關人力問題。在此誠摯呼籲，勿再以訛傳訛，打擊本縣教學士氣。

正本：彰化縣教師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1-16
16:47:02
彰化縣政府
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29

線